

惠州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惠市科字〔2020〕41号

关于组织申报 2020 年度惠州市农村科技特派员项目的通知

各县（区）科技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充分发挥科技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重要引领和支撑作用，推进省、市农村科技特派员行动计划，引导鼓励农村科技特派员对接贫困村开展科技服务，发现并解决制约贫困村发展的科技问题和生产实践问题，助力农村进步和农民增收增收，共同打赢脱贫攻坚战。现组织开展 2020 年度惠州市农村科技特派员项目的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及基本条件

（一）申报单位须在惠州市行政区域内设立、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 申报单位须为农村科技特派员选派单位，具备良好的农村科技特派员组织管理能力，并能及时总结工作经验，树立典型，探索一套行之有效的农村科技特派员工作机制。

(三) 项目负责人须为在市科技局备案入库的农村科技特派员，具有本领域和农业科技服务、科技推广工作经验，实际主持工作的在职科技人员。

(四) 农村科技特派员项目应对接省定 46 个贫困村之一，对接市内其他村的申报项目不予立项支持。

(五) 申报单位为企业的本次只可申报 1 项项目。

(六) 申报项目要有明确的技术需求和可落地的条件，实施目标和实施方案明确，能完成预期目标。

(七) 近年已获省、市立项支持的农村科技特派员和技术需求方不能再申报本批特派员项目。

(八) 项目内容应真实可信，不得夸大自身实力与技术、经济指标。申报单位和项目负责人须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签署《项目申报承诺函》。经费预算应科学合理，项目一经立项，将根据申报书内容转化生成合同书，技术、经济等考核指标无正当理由不予调整。

(九) 截止网上申报时间，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项目负责人或申报单位不得进行申报或通过资格审查：

1、项目负责人或企业法人有 3 项（含）以上市级及以上科技计划项目未完成结题或有项目逾期 1 年未结题（平台类、普惠性政策类、后补助类项目除外）；

2、在市级及以上财政专项资金审计、检查过程中发现重大违规行为，有尚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

3、违背科研伦理道德。

二、申报方式及程序

（一）申报途径。采用在线申报、无纸化方式，由申报人登陆“惠州市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http://pro.sti.gd.cn/hz>）”填报，上传必要的选派函、技术服务协议、承诺函等附件材料，提交至申报单位审核。项目立项后，项目申报书、任务书纸质件再一并报送（均需签名、盖章，提交时间及具体要求另行通知）。

（二）审核推荐。县（区）科技主管部门对申报项目推荐，并正式行文（含推荐项目汇总表）报送至市科技局，市直单位由申报单位行文直接报送。

三、主要服务范围及内容

农村科技特派员项目主要是针对惠州现代农业及农村发展关键技术问题开展科技对接与服务，围绕水稻、蔬菜、花卉、水产、果树、中药材、家禽等惠州传统优势特色产业，开展品种的种苗资源的引进，种质资源研发、创新、种苗繁育以及技术推广应用等技术支撑。大力开展农业新品种、中药材新品种、新技术、新装备、新成果的示范推广，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渔业养殖水治理、农产品废弃物处理及综合利用，推广普及先进适用的农业技术、中药材种植技术、农业装备、农业信息与发展理念，推广良种培育、

新型肥药、加工贮存、疫病防控、设施农业、农业物联网和装备智能化、农村电商、精准施肥、农田修复、节能农机、食品安全以、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以及其他农村民生等实用技术成果。鼓励科技特派员与服务对象共同创办专业合作社、专业技术协会和涉农企业，支持创业类科技特派员以技术入股等形式到农村领办、创办经济实体，进行技术指导等，支持与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企业等组织机构开展合作，结成经济利益共同体，推进区域科技创新创业，共同解决农业产业发展中的各类技术问题，培养本土农业科技人才。

四、支持经费及方式

采取事前无偿资助方式。项目组成员有3位以上（含3位）备案入库特派员的，每个项目支持经费不超过10万元；其他情形，每个项目支持经费不超过5万元。

以合同签订时间计算，项目实施期限不超过2年。

五、申报材料

（一）在线填写申报书。

（二）必须提供的附件。

1、申报单位农村科技特派员选派函（加盖公章）；

2、农村科技特派员与对接贫困村的技术服务协议。协议内容主要包括：合作目标、合作内容范围、合作方式及条件、权利与义务等内容，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3、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4、如有合作单位，提供合作协议。

六、申报时间

(一) 申报单位网上申报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3 日 17 时—4 月 15 日 23 时。

(二) 推荐单位审核推荐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17 日 23 时；报送推荐函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20 日 17 时。

七、联系方式

市科技局成果科，肖明勇，电话：2829099；

申报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20-83163365，QQ 群：800099528。

附件：项目申报承诺函（模板）



附件

项目申报承诺函（模板）

惠州市科学技术局：

我单位申报的 2020 年度惠州市农村科技特派员项目_____，项目新增经费_____万元，其中申请市科技局经费_____万元，自筹经费_____万元。本单位承诺自筹资金到位，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及时报告项目进度；承诺提交的全部申报材料真实可靠，并保证不违反有关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的纪律规定，全力配合相关机构调查处理各种失信行为。

如我单位有不履行上述承诺或有弄虚作假行为，一经发现，市科技局有权追回项目经费，情节严重的，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项目负责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单位公章：

2020 年 月 日